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報表

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及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u>(1,402,71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u>(1,402,71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編纂]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396,215,000元，並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502,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後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且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未考慮(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按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發行在外股份計。概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並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會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12,629,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股份重新分類」）（假設[編纂]後於2023年12月31日存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並無進一步變動）至權益下的普通股。

股份重新分類的影響將使附註3所述假設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份至合共[編纂]股份，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調整[編纂]至[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倘計及股份重新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6月19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編纂]

[編纂]

[編纂]